

中共晋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晋委编办〔2021〕53号

中共晋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江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—2018）及“三定”规定，重新梳理调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梳理公布权责清单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事项 426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11 项、行政确认 8 项、行政处罚 284 项、行政强制 2 项、行政征收 2 项、行政征用 1 项、行政裁决 1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33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25 项、公共服务 19 项和其他

权责事项 40 项。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，需要以挂牌机构、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。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，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，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，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、使用和监督。

三、加强运行监督管理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遇法律法规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、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，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附件：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

中共晋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1 年 4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监委、市效能办、市审改办、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中共晋江市委编办

2021 年 4 月 26 日印发
